

林木种苗行政执法手册

第二辑

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林木种苗行政执法手册 (第二辑)

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简介

国家林业局确定 2003 年为“全国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和质量监督年”，2004 年为“全国林木种苗质量年”，举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为《种子法》）施行一周年暨“中林种-森禾杯”林木种苗知识竞赛，《种子法》施行三周年暨“长城种业杯”林木种苗行政执法知识竞赛和《种子法》施行五周年林木种苗知识竞赛以及 2003 年、2004 年和 2007 年分别在《中国绿色时报》开辟的“种苗法制园地”、“关注种苗质量夯实林业基础”、“建设现代林业从种抓起”专栏。本书汇编了上述活动文章和知识问答以及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和质量监督年、国家林业局林木种苗质量年活动总结等内容。

责任编辑：苏媛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木种苗行政执法手册．第 2 辑/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主编．—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1

ISBN 978-7-80198-812-6

I. 林… II. 国… III. 苗木—育苗—行政执法—中国—手册
IV. D922.6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3627 号

林木种苗行政执法手册（第二辑）

Linmuzhongmiao xingzheng zhifa shouce

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任编辑：010-82000860 转 8341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开 本：880mm×1230mm 1/32

版 次：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字 数：280 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93

责任编辑：syy_zscq@yahoo.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1.375

印 次：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0.00 元

ISBN 978-7-80198-812-6/D·54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为《种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是开展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力武器，也是推进依法治种进程的重要依据。宣传贯彻好《种子法》等各项法律法规，是做好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工作的前提。

自2000年12月1日《种子法》施行以来，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始终坚持把《种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放在重要位置，面向社会，通过举办法制专栏、知识竞赛、编印宣传手册、发放宣传材料、普法宣传月等多种形式，上下联动，开展林木种苗法制宣传教育，各级领导干部依法治种观念进一步增强，林木种苗管理人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得到强化，初步营造出了学法、知法、守法的社会氛围。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宣传为推进林木种苗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国家林业局确定2003年为“全国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和质量监督年”，2004年为“全国林木种苗质量年”，举办了《种子法》施行一周年暨“中林种一森禾杯”林木种苗知识竞赛，《种子法》施行三周年暨“长城种业杯”林木种苗行政执法知识竞赛和《种子法》施行五周年暨林木种苗知识竞赛以及2003年、2004年和2007年分别在《中国绿色时报》开辟的“种苗法制园地”、“关注种苗质量夯实林业基础”、“建设现代林业从种抓起”专栏。为全面实施林业系统“五五”普法规划，普及法律知识，促进依法行政，我们组织编写了《林木种苗行政执法手册（第二辑）》，汇

编了上述活动文章和知识问答以及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和质量监督年、国家林业局林木种苗质量年活动方案。本书的出版，为各地种苗管理和从业人员提供了一本实用的法律知识与实际案例相结合的普法教材、经验介绍与具体做法相结合的实用手册；本书是指导各地开展种苗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参考资料。对于提高林木种苗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办事水平，种苗生产者、经营者运用法律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维护其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专栏活动，撰写文章，为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和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林木种苗管理	1
1 落实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把好林木种苗市场准入关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配套法规建设步伐加快	5
3 依法强化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	7
4 我国的林木种子标签制度	10
5 我国的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制度	12
6 我国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	15
7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	17
8 我国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19
9 29省(区、市)取得林木种苗行政执法授权或委托执法	22
10 各地加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	23
11 国家林业局通报省级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水平考核情况	26
12 各地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制定出台系列配套法规	28
13 “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和质量监督年”活动进展顺利	30

14	国家林业局将组织开展林木种苗行政执法检查	33
15	我国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初步形成	35
16	2004 年春季全国林木种苗供应充足	37
17	国家命名种苗基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39
18	我国加快实施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41
19	我国的林木品种审定制度	43
20	全国“林木种苗质量年”活动蓬勃开展	45
21	实行林木种苗标签制度标志着我国种苗质量管理 步入法制化轨道	47
22	实施林木种子许可制度 保障林木种苗持续健康 发展	50
23	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职能亟待加强	52
24	我国林木种苗行政执法体系初步形成	55
25	2007 年春季全国种苗可足量供应	58
26	我国林木种苗法律体系逐步完善	60
27	苗木诈骗犯于晓勤落入法网提醒广大农民谨防上当 受骗	63
28	北京市林业局扎实开展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工作	65
29	天津市林木种子经营实行并联审批制度	67
30	河北省林木种苗行政执法进程加快	69
31	河北省采取措施开展“林木种苗质量年”活动	73
32	山西省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措施得力	75
33	加强管理 积极推进种苗行政执法工作	77
34	浙江省林业局加强林业重点工程造林苗木质量 监督	79
35	科技为先 加快林木良种繁育进程	81
36	福建种苗工作在林改中呈现新局面	83
37	探索种苗管理新机制 提高造林质量与效益	86

38	无证经营种苗违法	89
39	山东省林业局加大林木种苗质量管理力度	91
40	湖北省林业局规范林木种苗管理工作	93
41	强化服务抓质量 依法管理促发展	95
42	湖北省林业局限期申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措施得力	97
43	湖南省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坚持种苗 工作“五抓”	99
44	重庆市种苗工作将全面实施五项管理制度	101
45	重庆市林木种苗行政执法的调查与思考	103
46	贵州省林木种苗行政执法规范有序	108
47	贵州省林木种苗发展要实现“四个转变”	110
48	云南省加大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和质量监督管理力度	112
49	陕西省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工作稳步开展	114
50	陕西省林业厅种苗质量管理重点突出	116
51	延安市采取得力措施 狠抓林木种苗生产	118
52	陕西省林业厅发出通知加快办理《林木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	120
53	陕西省加强种苗质量监管 确保林业重点工程建设 成效	122
54	陕西、宁夏狠抓种苗管理 扩大绿色版图	124
55	青海省林业局加大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和质量监督 管理力度	127
56	宁夏自治区“林木种苗质量管理年”活动取得阶段 性成效	129
57	宁夏林业局开展“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年”活动	131

第二部分 法律常识	133
1 委托执法和被委托组织应具备的条件	135
2 授权规则和被授权组织应具备的条件	137
3 依法行政	139
4 行政处罚的执行	141
5 林木种苗行政处罚程序	143
6 林木种苗行政处罚的管辖、适用与实施	147
7 行政复议的概念与特点	150
8 法律术语解释	153
9 行政复议的申请	154
10 行政复议的受理	157
11 行政复议的审理	159
12 行政复议决定	161
13 《国家赔偿法》概述	166
14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168
15 国家赔偿的方式与计算标准	171
16 行政赔偿	173
17 我国的行政诉讼制度	176
18 我国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178
19 我国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82
20 我国行政诉讼的管辖	185
21 我国行政诉讼中的当事人	188
22 我国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192
23 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197
24 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201
25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204
26 我国行政诉讼的裁判	206

27. 我国行政诉讼的执行	211
第三部分 百家争鸣	215
1. 我国林木种苗管理体制亟待理顺	217
2. 林业建设呼唤林木种子专项资金制度建立	219
3. 依法治理 推进林木种苗可持续发展	223
4. 建设种苗诚信市场刻不容缓	226
5. 建议我国刑法增加对破坏林木种子和苗木行为的 制裁条款	228
6. 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231
7.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的各项扶持 政策	234
8. 我国林木引种硕果累累	236
9. 我国种苗工程项目建设成效显著	238
10. 种苗工程建设问题不容忽视	240
11. 种苗工程建设改革和创新刻不容缓	242
12. 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迫在眉睫	244
13. 对良种选育工作的一些思考	246
14. 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 提高种苗依法行政水平	249
15. 购买林木种苗四注意	252
16. 确立林木种苗的基础和战略地位要突出解决五个 方面问题	254
17. 谈谈林木种苗检验员	258
18. 树立五个意识 发展种苗产业	260
19. 过程监管是提高种苗质量的根本保证	262
20. 关于加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的思考	264
21. 林木种苗行政管理应注入和谐新思维	267
22. 强化源头管理 做好林木种子采收工作	270

23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要有新对策	272
------------------	-----

第四部分 林木种苗知识竞赛 275

1 “中林种-森禾杯”种子法知识竞赛	277
2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实施三周年暨“长城种业杯”林木种苗行政执法知识竞赛	289
3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实施五周年林木种苗知识竞赛	304

附 件 317

1 “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和质量监督年”活动方案	319
2 “林木种苗质量年”活动方案	323
3 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加快依法治种步伐 全面推进林木种苗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329
4 坚持依法治种 科技兴种 促进林木种苗事业健康发展 为盛世兴林奠定坚实基础	339
5 刊登时间顺序目录	348

第一部分 林木种苗管理

1 落实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把好林木种苗市场准入关

(2003-7)

2000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颁布实施。根据《种子法》的规定,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和林木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主要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以上的种子公司和从事林木种苗进出口业务公司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由注册所在地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家林业局核发。

为全面落实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国家林业局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了许可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种子法》宣传,提高全社会知法、守法意识。国家林业局下发了《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宣传,抓紧制定配套法规,加强林木种苗执法队伍建设,深入推动贯彻实施《种子法》的进程;在《中国绿色时报》上组织开展了《种子法》知识竞赛活动,有五百多个单位五千多人参加;组织编印发放《林木种苗行政执法手册》1万余册。全国林业系统分发《种子法》宣传材料一百多万份,还举办了不同形式的培训班,加强法律知识普及工作。

二是制定配套法规、下发文件,规范种苗生产经营秩序。国

国家林业局制定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下发了《关于加强〈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全面调查掌握辖区内生产经营林木种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基本情况，对所有符合办证条件的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及代理进出口林木种苗业务的公司都要办理许可证。按照《种子法》的规定，国家林业局在对申报单位的文字材料审核和经营现场核实的基础上，核发给了福建泉美园艺有限公司、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经营林木种子的企业《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截至目前，全国共发放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 万份以上。

三是各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无证生产经营林木种苗的不法行为。四川、浙江、陕西等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与省法制办、省工商局联合组织开展了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专项整治行动，如浙江省查处无证生产经营林木种苗户 6 个，陕西省榆林市取缔无证经营户 87 个，湖北省郧西县林业局查处无证生产经营林木种苗户 22 个。

目前，一些地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秩序还不够规范，无证生产经营林木种苗现象依然存在，特别是个体生产者领证率低。实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任务繁重，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

国家林业局确定，2003 年为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和质量监督年，全面实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是这一年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工作的重点，为此国家林业局发出公告，要求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必须依法申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同时要求各地深入开展《种子法》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贯彻实施《种子法》重要性的认识，全面提高领导干部和种苗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以及种苗生产和经营者的守法意识，常抓不懈，在全社会形成依法治种的良好氛围。依法规范种苗生产经营秩序，引导种苗从业人员合法生产经营，加大种苗案件查处力度，净化种苗市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配套法规建设步伐加快

(2003-19)

2000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步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种子法》对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品种选育和审定,种子生产、经营和使用,种子质量,种子产业扶持政策,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行政管理等都作出一系列规定。为全面贯彻《种子法》,国家林业局和各省(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抓紧制定配套法规和制度,加快了林木种苗法制化建设的步伐。

截至目前,国家林业局已经出台了《主要林木目录(第一批)》、《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抽查暂行规定》、《林木种子包装和标签管理办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年检规定》、《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的规定》、《林木种苗工程管理办法》和《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种苗管理办法》等8项配套规定,同时《种子法实施条例》、《林木种苗广告发布若干规定》、《林木种苗交易管理办法》、《珍贵树种种子收购管理办法》、《林木种子采种基地采收办法》、《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林木种苗进出口管理办法》、《转基因林木品种管理办法》、《林木种子贮备管理办法》、《林木种苗检验机构验收办法》、《林木种苗检验机构建设规定》、《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管理办法》等配套规定已完成起草工作。各地林业行政主

管部门把制定《种子法》配套法规作为种苗行政执法的工作重点，抓紧组织制定。河北、湖北、甘肃、江西、内蒙古等5省区出台了《种子法》的实施办法、条例。多数省区制定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林木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同时积极组织制定地方林木种苗标准。